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2,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8,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72,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5日。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